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0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廖彤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莫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零玖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．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之一成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之二成加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